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鄒偉先生

鄒偉先生(「鄒先生」)，46歲，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鄒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鄒先生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所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代表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鄺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無固定任期。彼並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惟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